

標案名稱：113 年第 3 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標售案(案號 hn1130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投標廠商出席人員出席證明

- 一、開標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時 00 分
- 二、本廠商出席開標人員之職位、姓名、身分證號碼如下，准憑本號碼牌入場參觀，本廠商並保證遵守各項招標作業規定，如有違背，悉憑貴機關處理絕無異議。

職 位	姓 名	身 份 證 號 碼

(廠商名稱)：

申請人

(請加蓋印章)

(負 責 人)：

注意事項：

- 一、本出席證明隨招標文件發售，如未加蓋正本或未填寫齊全均無效，本單於開標完畢後作廢。
- 二、每一廠商參加人數最多 1 人為限，且均應為各廠商之現職人員，憑授權書及出席證明暨擬參加之人員身分證件經本機關核對無誤後始准予代理減價或比減價格，未得標廠商憑本出席證明持印章或授權之印章(使用印章者另須提出授權書)退領押標金。